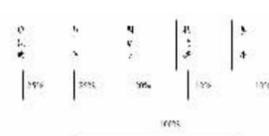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收购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范围、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人、物、财等多方面统一配合,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验收、并网运行等均需获取相关的核准、审批手续,因此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审批风险以及最终不能并网发电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3、本次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盈利水平高低与项目设备质量、工程建设质量、融资成本高低、发电小时数、并网是否 unlimited、电费及补贴是否能及时发放及政策的执行力度等因素有关,因此存在收购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5、目前电站开发环境相对较好,但随着光伏电站开发模式成熟度的提高,新技术的广泛使用,进入电站开发投资的门槛也将被拉低,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电站开发运营环节的收益下降。
6、本次收购事项将在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因此该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6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力合资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开发(非研制)、咨询;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资产为 443.20 万元,净利润为-56.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拟进行尽职调查的位于新疆的四个项目公司
(2-1)温县县原格达乐镇镇政府办公楼;
住所:温县县原格达乐镇镇政府办公楼;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营情况:已取得博州温县原格达乐镇 30MW 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2)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焉耆县迎宾路 10 号 437 栋;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营情况:已取得新疆国信阳光一期 30MW 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3)名称: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招商局党政联合办公大楼 101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营情况:已取得新疆国信阳光二期 20MW 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4)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镇镇西戈壁鸽子塘新能源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营情况:已取得博州焉耆县七个镇镇西戈壁鸽子塘新能源产业园区;已取得新疆国信阳光一期(北区)1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核准文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沐阳国信阳光有限公司资产产总额为 150.57 万,净资产为 107.40 万元,净利润为-92.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 日;
住所:施甸县润州镇文化路西段;
注册资本,500 万元正;
实收资本,500 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池组件批发、零售;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营情况:已取得云南保山市施甸县木瓜山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核准文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48.26 万元,净

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预计付款
国信阳光(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阳光预付 6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订金,该订金在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按首期首笔应付价款的一部分;如双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国信阳光应在任何一方明确终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商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订金;若国信阳光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全额退还旷达阳光,则还须自该订金到达国信阳光账户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4、转让有关问题的处理
国信阳光应于双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解除公司的对外负债、抵押及保证担保等负担,双方需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落实项目的融资方式和条件。
5、修改协议事项
双方同意,双方应就上述的项目公司签署独立的正式交易协议,交易条件成熟一家签署一家,双方原则上应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展收购标的子公司的交易正式协议的商谈,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就云南保山市施甸县木瓜山 30MW 和江苏沐阳梁南沱一期北区 10MW 两项项目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但若届时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则双方可推迟正式协议的商谈时间。
6、协议效力
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若交易双方未能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就此协议所产生之费用各自承担,不得向对方请求。
四、股权投资意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意向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是为抓住国内光伏电站发展机遇,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收购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收购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范围、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人、物、财等多方面统一配合,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验收、并网运行等均需获取相关的核准、审批手续,因此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审批风险以及最终不能并网发电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3)本次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4)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盈利水平高低与项目设备质量、工程建设质量、融资成本高低、发电小时数、并网是否 unlimited、电费及补贴是否能及时发放及政策的执行力度等因素有关,因此存在收购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5)目前电站开发环境相对较好,但随着光伏电站开发模式成熟度的提高,新技术的广泛使用,进入电站开发投资的门槛也将被拉低,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电站开发运营环节的收益下降。
(6)本次收购事项将在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因此该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收购资金来源
旷达阳光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借债资金。
六、其他
国信阳光(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旷达阳光与国信阳光在常州市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一、概述:
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阳光”)与常州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阳光”)与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阳光”)在常州市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旷达阳光拟分步收购国信阳光下属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2、协议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旷达阳光的不少数股东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就此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因此该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双方及拟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况
1、拟收购对象
名称: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建国;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区 201 室(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注册资本总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总额:2,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能源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电力项目改造技术的研究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业务;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微电网投资管理;太阳能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输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及用电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
旷达阳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 51%的股份,其他技术大股东及管理团队的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盖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和 9%的股份。
2、交易对方
名称: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王成;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28 层 H 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9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丰委委函[2013]15 号文,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600 万元的财政资助,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款。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公告》(财建[2013]47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公告》(财建[2013]47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公告》(财建[2013]47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公告》(财建[2013]47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公告》(财建[2013]47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公告》(财建[2013]47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其中《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议后未获得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审议后获得了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三益会议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长杨云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 人(威廉·博莱公司-威廉·博莱公司一人,股委李泰托连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351,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9%。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134,351,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351,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其中《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议后未获得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审议后获得了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三益会议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董董事长杨云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 人(威廉·博莱公司-威廉·博莱公司一人,股委李泰托连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351,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9%。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134,351,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351,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发展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 54029 号理财产品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013 年 HH489 期产品(产品代码:21011304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 54029 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 PR1,谨慎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有固定级数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0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
7、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 月 30 日
8、期限:36 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招商银行承诺保障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资金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前期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布”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布”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计划信息,并由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及时取得联系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预期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无条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013 年 HH489 期(产品代码:210113048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计划由浦发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专户计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发展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 54029 号理财产品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013 年 HH489 期产品(产品代码:21011304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 54029 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 PR1,谨慎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有固定级数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0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
7、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 月 30 日
8、期限:36 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招商银行承诺保障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资金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前期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布”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布”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计划信息,并由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及时取得联系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预期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无条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013 年 HH489 期(产品代码:210113048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计划由浦发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专户计划。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3 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湖南唐人神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南品”)实施建设的“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71.29 万元,转用于投资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南品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3,371.29 万元作为增资款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上述情况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4)。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3]199 号)。
2013 年 12 月 26 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871.2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号:441284000025772)
2、公司住所:四会市大沙新圩大布集
3、法定代表人:叶强
4、注册资本:3,871.29 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3,871.29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饲料销售
8、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9、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股 12.92%,湖南南品持股 87.0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54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 厦工转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3-0013“号”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3-04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54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 厦工转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3-0013“号”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54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 厦工转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